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回購及註銷部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所涉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14日、2023年9月3日、2023年9月22日、2023年9月27日、2024年1月9日及2024年8月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建議發行及授予新A股（其中涉及A股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以及若干限制性股票的回購、註銷及解除限售。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回購及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及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11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回購並註銷合計897,14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總價款合計人民幣19,100,110.60元（「本次回購註銷」），具體包括：

1. 因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有2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及9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離職，本公司將(i)回購並註銷上述2名的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計18,292股限制性股票、並收回原代管該等限制性股票對應的2022年度及2023年度現金股利，及(ii)回購並註銷上述9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計18,800股限制性股票、並收回原代管的該等限制性股票對應的2023年度現金股利；以及

2. 因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設定的2024年度業績考核指標未達成，本公司將(i)回購並註銷其餘92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對應第三個限售期的共計723,248股限制性股票、並收回原代管的該等限制性股票對應的2022年度及2023年度現金股利，及(ii)回購並註銷其餘57名預留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對應第二個限售期的共計136,800股限制性股票、並收回原代管的該等限制性股票對應的2023年度現金股利。

根據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本公司將以授予價格（即人民幣21.29元／股）回購上述合共897,140股限制性股票，回購總價款合計人民幣19,100,110.60元。上述回購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實際回購日期尚待確定。本公司將按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本次回購註銷。

在本次回購及註銷共計897,140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2,671,326,465股（包括2,119,385,965股A股及551,940,500股H股）減少至2,670,429,325股（包括2,118,488,825股A股及551,940,500股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671,326,465元減少至人民幣2,670,429,325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陳玉卿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